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06340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本市「○○診所」（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該診所以「○○諮詢」名義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.....、.....、xxxxx 刊登：「快來○○諮詢粉絲團按讚就可以抽黃色小鴨商品跟 LED 唇蜜喔！！！」、「快來○○諮詢粉絲團按讚就可以抽新光三越禮卷（券）200 元！」、「按讚抽 200 元○○禮卷（券）喔！！！」、「歲末年終.....每人限購 1 組滿 1 萬 聖誕樹上彩球可拔走 1 顆.....」、「抽○○沐浴乳.....活動由○○諮詢主辦.....與活動所有相關問題一概由主辦單位負責.....舉辦好康活動 粉絲團抽獎活動 投票贈獎活動 優惠券/折價券活動.....」等詞句之 5 則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並刊有診所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診療項目等資料；經訴願人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5 月 6 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以「○○諮詢」名義於網站刊登提供優惠贈送、抽獎等內容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，係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；另系爭診所以「○○諮詢」名義於網站刊登上述 5 則醫療廣告，亦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完整機構名稱不符，違反同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；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統一

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4 年 2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0634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

下同）9 萬元（違規廣告共 5 則，第 1 則罰 5 萬元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）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

04 年 2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

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六十一條……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規定……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4 年 3 月 17 日衛

署

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：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……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。」

97 年 11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44043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復按本署 94 年

3

月 17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函公告，依同法第 61 條所定之不正當方法，針對公告事項第 1 項第 1 款『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等』、第 2 款『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』之規定，究其意旨，應係為避免醫療機構利用『贈送某事物予就醫者』之誘因方式，或以『假借他人』對非特定對象進行傳播、媒介方式，達招徠患者為醫療之目的。爰要件上，除必須客觀上有刊登或傳播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外，主觀上尚須有『利用上揭原則方式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』之訴求，始構成上開本署 94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事項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違反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0	38
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	醫療機構，未依醫療法第 85 條內容允許範圍刊登醫療廣告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。
法條依據	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	第 85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……。。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……。 ...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」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僅係吸引民眾至診所粉絲團按讚，透過醫療廣告提升診所知名度，並未招攬民眾至診所就醫，非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情形，原處分援引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，實已違背法律保留原則。
- （二）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針對醫療廣告而設之特別規定，該條文未如同法第 17 條第

1 項嚴格限制醫療機構僅得使用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完整之名稱，原處分機關逕自援引此條作為裁處訴願人之依據，顯屬違法之行政處分，應予撤銷。

- （三）原處分依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認定訴願人不得使用○○○提供網路資訊，顯屬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。
- （四）原處分記載之受處分人為○○○而處分事實及理由則均係針對永欣診所為論述，是原處分對於受處分人之認定，主文及理由互有矛盾，實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。

(五) 原處分未具體指明違規 5 則廣告為何，逕為加重處罰之處分，實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站以○○諮詢名義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提供優惠贈送、抽獎等文字之系爭廣告，係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有系爭廣告網頁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僅係吸引民眾至診所粉絲團按讚，透過醫療廣告提升診所知名度，並未招攬民眾至診所就醫，原處分援引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，實已違背法律保留原則；原處分記載之受處分人為○○○而處分事實及理由則均係針對○○診所為論述，是原處分對於受處分人之認定，主文及理由互有矛盾，實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；且前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醫療法

第 61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。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網站以「○○諮詢」名義，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提供優惠贈送、抽獎等詞句，並刊有診所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診療項目等資料之系爭廣告，雖訴願人主張其意在提高診所知名度，然其最終目的仍在招攬病人就醫，自係構成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；另系爭診所以「○○諮詢」名義於網站刊登醫療廣告亦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完整機構名稱不符，核亦與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符；且訴願人對於其為本市永欣診所負責醫師亦不爭執，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則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罰

其負責醫師即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又「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、變更，應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……。」為醫療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明定；是依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刊登醫療廣告者，其醫療機構之名稱自應使用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。本案訴願人未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核准之「○○診所」名稱，而卻以「○○諮詢」名義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提供優惠贈送、抽獎等文字之系爭廣告，自難認與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相符合。又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醫療法……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

」查上開管理辦法既係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之授權所訂定，即難認上開管理辦法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且系爭廣告確有如上所述違規情事，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容有誤解。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具體指明違規 5 則廣告為何，竟為加重處罰之處分，實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一節。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分別於不同時日、不同網站刊登 5 則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系爭違規醫療廣告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事實欄予以指明，並於處分理由欄（二）敘明其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，訴願主

張，並不足採。又本案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，本應分別處罰之；然原處分機關卻僅認定係一違規行為裁處訴願人 9 萬元（第 1 次違規罰 5 萬元，加計 4 則，每則各加罰 1 萬元，

合計 9 萬元）罰鍰，與前揭規定意旨不符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楊芳玲
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葉建廷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傅玲靜
委員	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受理及訴願駁回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